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(2015)9号《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: "决定")。决定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部分收入确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

通过对销售合同、入伙通知书寄送情况、业主接房情况等的抽查,发现你公 司2014年度存在因未按合同约定寄送入伙通知、未完全转移与房屋相关的后续处 置权、未完成审批流程等原因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,相关房屋共计74套,对应金 额为16819.23万元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

经查,重庆河东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河东集团)在 2015 年 8 月前系你公司的历史关联方,成都潮丰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成都潮丰 联) 在 2013 年前系你公司的历史关联方, 你公司分别在 2013 年 5 月、2014 年 5 月收购河东集团持有的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和 49%的股权,收购价 格分别为 408 万元、1,470 万元。2013 年、2014 年 1-3 月, 你公司向成都潮丰联 采购钢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00.34 万元、318.09 万元。上述事项未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, 且你公司未在 2013、2014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 易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、《公 开发行针管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(证监会 令第40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12号)第二十七条、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,并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前予以改正,且对 2014年年报出具差错更正,确保年报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;同时加强会计核算工作,提高财务核算水平;强化关联交易管理,提高规范运作水平;落实内部问责,形成长效机制。

针对重庆证监局决定所指出的问题,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高度重视,拟 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后的整改报告,同时上报监管部 门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